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4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27日（星期四） 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 3樓 S301開標室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梁倩雯

出席：	劉家銘	王健忠另有要公	吳再欽	周國平另有要公	林慧忠
	張泰昌	游百崧	陳炳麟另有要公	王志良	李英偉
	郭玉仙	羅馨宜	竺宣同	蕭志龍	湯順富
	林宗輝	李士寬	顏俊明	蘇維揚	林秋英
	李雅娟	劉光暄	周秀晏	許文娟	陳大分
	郭易非另有要公	李　鑫			
列席：	陳國偉				

壹、轉達本府工務局114年3月份局務會議涉及本處裁（指）示事項。

裁示：

一、 1999民眾反映案件中，對於水源快速道路路面不佳案，請維護科依規劃期程辦理銑鋪。(維護科)

二、 市長與里長有約之提案，請各單位應加速處理並回應提案里長。(各業務單位)

三、 5月1日進入防汛期，請相關單位加強辦理防汛準備，另請養護隊確保地下道抽水機正常運作。(養護隊、工務科)

四、 市區人行道樹穴封閉，每2個月開會列管封穴或補植進度，並由李專門委員及洪副總督導，業請養護隊、共管科於114年3月31日前將人行道樹穴全數清查完畢。請養護隊、工務科依下列期程辦理施工作業：4月15日開始施工，考評路段請於4月30日前完成封穴，其餘請於6月15日前完成。(養護隊、工務科、共管科)

五、 市府廣場改造工程，請各權管單位加快辦理；至於擬於周圍路口設置路口降溫設施，後續再依市府分工辦理部分，屆時都發局辦理規劃設計時，請維護科參與研商。(維護科)

六、 南港區世界明珠建案與北流表演廳間之空橋，橋梁財產登記由公園處辦理，並再邀文化局開會討論；空橋結構維護、定期橋檢、認養契約等由本處辦理。

請維護科納入本處2年1次橋檢辦理，平時維護工作則請養護隊辦理。(維護科、養護隊)

貳、宣讀本處114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114年2月府查核及本處施工督導之工程缺失統計。(品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工務科持續加強各工地避免墜落、感電等職安危害之防護措施。(工務科)

二、本處114年3月份府管計畫里程碑執行情形統計。(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請工務科留意地改施作成效。(工務科)

(三)職能學院發展學院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請工務科洽勞動局研議B、C棟分階段完工開幕事宜。(工務科)

三、114年2月份1999派工系統及自行巡查之道路坑洞案件統計情形。(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李明賢議員定期索取之道路修補案件統計資料，請養護隊釐清有無歷年坑洞修補數皆偏高且尚未辦理改善之路段(排除重複通報部分)，如有是項情形，請移維護科評估檢討辦理大範圍更新。(養護隊、維護科)

四、實體分隔人行道辦理進度。(共管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標線型人行道改實體分隔人行道通報單已開立並送工務所者，請工務科於工務部門質詢前開工。(工務科)

(三)請共管科備妥工務部門質詢前已完成設計之實體分隔人行道資料，並就可施作路段列出各階段里程碑之管制點，相關管制進度亦請知會交工處。(共管科)

五、114年3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114年度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請共管科確認廠商投標情形。(共管科)

(三)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施工標)，請共管科掌握標案辦理進度，避免預算今年無法執行完畢。(共管科)

(四)忠孝東路四段與大安路一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將提報金質獎，請共管科預為準備。(共管科)

(五)環河南路高架道路（華江橋至西藏路）第二、四、五孔整併重建統包工程標案，請建築科儘速辦理，其餘橋孔分配請配合科依規定辦理。(建築科、配合科)

(六)有關114年度臺北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檢及監測工作暨臺北市人工邊坡地錨檢測評估工作，請養護隊、維護科於執行上多加注意。(養護隊、維護科)

六、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工程執行情形。(規設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本處受考核工程款項，請工務科、養護隊依分配數加速辦理，除估驗金額達標外，亦請留意尚需完成受考金額之部分驗收作業。(工務科、養護隊)

七、本處代辦建築工程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八、114年3月份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智慧建築取得情形。(機電科)

裁示：洽悉備查。

九、宣導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宣導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與出差旅費不得重複請領。(人事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工務科、養護隊於科(隊)務會議向同仁宣導上、下班交通費與出差旅費不得重複請領。(工務科、養護隊)

十一、監察院自114年3月1日起停止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案。(政風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二、本處114年截至2月底公文辦理情形。(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三、宣導114年臺北隊策勵營會議紀錄。(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四、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五、本處114年2月份新聞見報統計情形。(新聞聯絡人)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先行備妥百齡橋纜線垂落清查結果等相關資料。(養護隊)

肆、臨時動議

請各單位持續配合世壯運活動宣導，並記錄、回報宣導情形予秘書室彙整，亦請各工務所適時巡查工地懸掛之宣傳布條，留意有無髒污、歪斜之情形。(各單位)

伍、散會（是日15時30分）